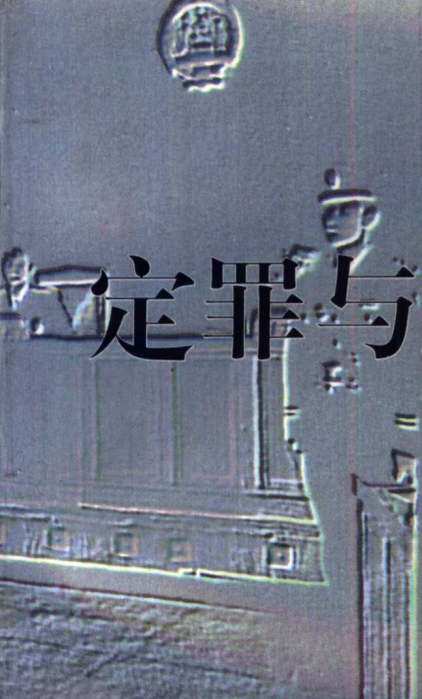




处理罪刑关系常规

宁汉林
魏克家
吴雪松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

宁汉林
魏克家 著
吴雪松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范春雪

技术编辑 杨 柏

封面设计 晓 阳

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

宁汉林 魏克家 吴雪松 著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邮编/1007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账号/1010013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2%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肆

印刷/北京人卫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纸张/1.75 字数/285 千字

版本/199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1999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2000—5000 定价/18.00 元

书号/ISBN 7-80056-654-4/D·72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刑法是随着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刑法的名称也随着国家的发展、变化而屡经变更。虞舜时期称刑法为“典”。《尚书·舜典》：“慎徽五典，五典克从。”大禹时期则称之为“井”。《易经·井卦》：“井，渥大之刑也”，“井，法也”。在夏代，有称之为“彝”的。《尚书·洪范》：“我不知其彝伦攸斁。”也有称之为“行”的。《尚书·甘誓》：“威侮五行”。殷商时期，将刑法分为刑和辟。《左传·昭公六年》：“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以刑辟。”西周时期，将刑法分为邦法、邦典、邦成。《周礼·秋官司寇之职》：“凡诸侯之狱讼，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狱讼，以邦法断之；凡庶民之狱讼，以邦成弊之。”这是以法、典、成作为刑法的名称。而典、井、彝、刑、辟、法、成等，都是假借字，实际上都为竹名，将治罪的条文刻在竹片上，因而以之作为刑书简册的名词。秦改法为律，称为秦律，为后世所沿用。《大清新刑律》改“律”为“刑律”。1935年国民党政府颁布刑法时，改“刑律”为“刑法”。这是刑法名称演变的梗概。

刑法是规定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的法律。古今中外的刑法概无例外。由于人的认识能力和抽象思维能力是一个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的过程，对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的认识也必然经历这样一个过程。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认为，法律是上升为条文，并以国家这一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暴力机关强制执行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总是按其阶级意志认识并确定其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的常规，是其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这是毫无疑

义的。但是，刑法是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规范，有实践性的一面，其所规定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的常规中，又包含某些符合客观规律的合理因素。只是这些合理因素与其阶级性互相渗透，鱼目混珠，不易分辨。只有对其进行由表及里，由此及彼，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的分析研究，才能发掘这些合理因素。

刑法的出现，至今已有五千多年的历史，刑法中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也是在这个漫长的历史中逐步产生、发展、演变而来的。至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刑法学者按照资产阶级的刑法观，对资本主义社会前刑法所规定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进行了阶级改造，确定资本主义国家刑法中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的常规。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前后，资产阶级新派刑法学者依据资本主义国家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经验，对资本主义社会初期旧派刑法理论所确定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又进行了改造。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刑法所确定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的常规，是资产阶级新旧两个刑法学派妥协的结果。但从其主流来考察，却是新派刑法理论的反映。这段历史时期的刑法，资产阶级刑法学者称之为科学时期的刑法。刑法中所规定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的常规，屡经修订，尽管这些修订是被迫的、不自觉的，但确实愈来愈多地反映了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的符合客观规律的合理因素。

刑法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但当其形成后，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有自身的发展规律。在刑事立法时，认真研究以往的刑法，把握其运动的特殊规律，对其进行阶级的改造，使之成为自己的刑法的有机组成部分，这是刑事立法的通例。从这个意义上来讲，今日的刑法是历史上刑法发展的必然归宿。然而，社会是不断发展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又必然出现新的

情况。依据新的情况，制定新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的常规，使刑法具有新的时代气息。这是刑事立法的客观规律。

我国建国初期，原政务院法制委员会草拟《刑法指导原则》之前，重印唐律、清律、北洋政府的《暂行新刑律》和国民党政府的《中华民国刑法》，翻译1810年法国拿破仑刑法典、1857年德国威玛刑法典，原苏联历次刑法及原东欧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刑法，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对其所规定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的常规进行深入分析研究，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就对其进行阶级改造，移植于我国刑法之中，使其成为适应我国具体情况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成为社会主义刑法的组成部分。

既然我国现行刑法与我国古代刑法以及资本主义国家刑法具有这种关系，因此，在研究我国现行刑法时，就需要研究中国刑法史和资产阶级刑法学说史，探究其所规定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有些同志自觉或不自觉地割断这种联系，把研究我国现行刑法与研究中国刑法史、资产阶级刑法学说史对立起来，在研究我国现行刑法时，很少涉足于对中国刑法史和资产阶级刑法学说史的研究。这种状况如不及时改变，将有助于对我国现行刑法的深入研究、正确理解和适用。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在撰写这部著作时，主要是研究我国现行刑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下同）所规定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的常规，同时着力探讨这些常规发生、演变和发展过程。并以此为根据，论证我国刑法是在扬弃外国资本主义国家刑法及其以前刑法、我国历史上各朝各代刑法所规定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的基础上建立起自己的常规的。既探本

求源，又对其进行一定的批判，从而论证我国刑法所规定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的常规，是符合我国实际的，是符合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的规律的，是优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采用这种方法撰写这部著作，我们认为有助于读者深入理解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的常规的。

这部著作是我们多年从事刑法学教学和研究的的心得体会的结晶。个人的心得体会会有很大的片面性，缺点、错误难免，我们热忱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认为，学术研究是社会接力赛跑，前人研究的心得体会，是为后人研究提供参考的。我们的这部著作若能给后人的研究提供某些参考，对推动学术进步、繁荣社会主义刑法学有些许作用，我们将感到无比的欣慰。

本书是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的科研课题之一，得到了法律系的支持和帮助。张哲辉副研究员和雷继平同志等也为本书的编著做了大量的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以感谢。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的理论基础	(19)
第三章 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的法律根据	(36)
第四章 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的主观基础	(51)
一、刑事责任年龄	(51)
二、刑事责任能力	(56)
三、犯罪故意	(63)
四、刑法中的错误	(70)
五、犯罪的目的、动机	(80)
六、犯罪过失	(82)
七、意外事件	(88)
第五章 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的客观基础	(90)
一、犯罪行为	(90)
二、犯罪结果	(101)
三、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的因果联系	(103)
四、犯罪的时间、空间、手段	(107)
五、犯罪客体	(110)
第六章 阻却违法性行为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	(118)
一、正当防卫	(119)
二、紧急避险	(130)
三、职务、业务上的正当行为及执行命令的行为	(136)
第七章 犯罪预备、未遂和中止的定罪与处理罪	

刑关系常规·····	(147)
一、犯罪预备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	(149)
二、犯罪未遂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	(157)
三、犯罪中止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	(168)
第八章 共犯罪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	(178)
一、共犯罪的定罪常规·····	(180)
二、处理共犯罪罪刑关系常规·····	(185)
三、几种不同类型共犯罪的定罪与 处理罪刑关系常规·····	(188)
(一) 简单共犯罪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	(188)
(二) 复杂共犯罪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	(189)
1. 主犯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	(192)
2. 从犯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	(194)
3. 胁从犯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	(197)
4. 教唆犯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	(199)
四、共犯罪预备、未遂和中止的定罪与处理 罪刑关系常规·····	(207)
第九章 俱发罪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	(209)
一、俱发罪定罪常规的理论·····	(209)
二、与计算罪数有关的几种特殊犯罪形态·····	(219)
(一) 持续犯·····	(219)
(二) 连续犯·····	(220)
(三) 继续犯·····	(223)
(四) 结合犯·····	(224)
(五) 想象竞合犯·····	(226)
(六) 法条竞合·····	(228)

(七) 牵连犯·····	(230)
(八) 吸收犯·····	(231)
(九) 结果加重犯·····	(231)
三、俱发罪的处理罪刑关系常规·····	(232)
(一) 从一重处罚原则·····	(233)
(二) 相加原则·····	(234)
(三) 限制相加原则·····	(234)
第十章 累犯罪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 ·····	(244)
第十一章 刑罚体系体现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 ·····	(259)
第十二章 刑罚具体运用体现的定罪与处理 罪刑关系常规 ·····	(284)
一、刑罚具体运用的基本原则·····	(284)
二、量刑·····	(291)
三、自首·····	(305)
四、缓刑·····	(314)
五、减刑·····	(321)
六、假释·····	(324)
七、时效·····	(330)
第十三章 刑法分则体现的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 ·····	(338)
一、刑法分则体系的发展、演变梗概·····	(338)
二、罪状·····	(350)
(一) 叙明罪状·····	(352)
(二) 简单罪状·····	(354)
(三) 引证罪状·····	(355)
(四) 空白罪状·····	(356)
三、法定刑·····	(359)

第一章 绪 论

在刑法中，不论是刑法典还是单行刑事法规，是由罪、刑以及罪刑关系三部分组成的。古今中外的刑法概无例外。从具体到抽象，是人类认识事物的规律，因此，古老的刑法，只是就各类犯罪规定刑罚，法条中只是规定罪名和刑名。罪名属于犯罪的范畴，刑名属于刑的范畴，罪名连刑名是属于处理罪刑关系的范畴。《周礼·秋官司寇之职》：“墨辟五百，劓辟五百，剕辟五百，宫辟五百，大辟五百”，就是明证。然而只以律条规定罪名及其应处的法定刑，是难于适应处理情况复杂的犯罪的罪刑关系的。周穆王时，吕后在周成王时所颁布的《九刑》的基础上修改、制定《吕刑》。在颁布《吕刑》的诰令中规定了处理罪刑关系的常规。《尚书·吕刑》：“上刑适轻下服，下刑适重上服，轻重诸罚有权。”就是这一历史实际的反映。

进入战国时期，人类社会文化有了较大的发展，抽象思维能力有所提高，刑事立法技术有所进步。魏文侯派李悝收集诸侯国判罪案例，著《法经》六篇，以《具法》具其加减，置于盗、贼、捕、囚、杂等罪之后而具其加减，即处理罪刑关系的常规。显然是以这些处理罪刑关系的常规作为适用其他律条的指导。刑是以罪为前提的，只有正确定罪，才能正确处理罪刑关系。在刑法中

提炼定罪的常规要比提炼处理罪刑关系的常规难得多。基于时代的和阶级的局限性，在《具法》中未能规定有关定罪的常规。

西汉后期至东汉时期，一些名儒竞相以儒家经义注律。《晋书·刑法志》：“后人生意，各为章句。叔孙宣、郭令卿、马融、郑玄诸儒章句十有余家，家数十万言。凡断罪所当由用者，合二万六千二百七十二条，七百七十三万二千二百余言，言数益繁，览者益难。”在这些章句中，必有涉及定罪的常规。至西晋时，张斐以汉儒章句为基础，在其所书《注律表》中总结出一些定罪的常规。《晋书·刑法志》：“知而犯之谓之故，意以为然谓之失，违忠欺上谓之谩，背信藏巧谓之诈，亏礼废节谓之不敬，两讼相趣谓之斗，两和相害谓之戏，无变斩击谓之贼，不意误犯谓之过失，逆节绝理谓之不道，陵上僭贵谓之恶逆，将害未发谓之戕，唱首先言谓之造意，二人对议谓之谋，制众建计谓之率，不和谓之强，改恶谓之略，三人谓之群，取非其物谓之盗，货财之利谓之赃：凡二十者，律义之较名也。”律义就是法条中有关概念所包含的义理，阐明律条的义理，在刑法学中称之为义理解释。而义理解释的核心，就是阐明其中所包含的规律性的因素。因此，这“二十者”应属于定罪的常规。然而在这“二十者”中，有属于定罪的一般常规，有属于某类犯罪的定罪常规。封建主阶级的刑法重在对犯罪的惩罚，不重视定罪。《晋律》有“刑名”篇。《晋书·刑法志》“律始于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古籍中罪刑互相转借，罪制的罪字应译为刑，因此，律始于刑名，是为了统一适用刑罚，即处理罪刑关系的常规。这是由刑法的阶级属性决定的。

《唐律》是我国流传迄今最为完整而又最为完备的刑法典，是唐以前历代封建王朝刑事立法的总结，又为两宋以后历代封建王朝刑事立法的渊源。其《名例》相当于现代刑法典中的总则编，都

是规定适用刑罚的常规，即处理罪刑关系的常规。即使其中“诸犯罪已发及已配而更为罪者”，属于累犯罪的规定，“老小废疾”犯罪属于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诸共犯罪者，以造意为首”属于共犯罪的规定，“诸二罪以上俱发，以重者论”属于俱发罪的规定等，虽都属定罪的常规，但也是作为处理罪刑关系的常规规定的。考其原因，固然有科学发展水平的局限，更为重要的是由于封建社会强化地主阶级的专政，巩固君主的个人封建制统治，只要有危害结果，不论有无行为，不论是否达到应负刑事责任的年龄和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也不论主观方面有无罪过，概予处罚。不仅如此，而且立法权和刑罚权由君主独揽，当刑律由君主钦定后，还钦定其疏义或者集解。在刑法中是不可能规定有关定罪的常规的，其处理罪刑关系的常规，实际上是适用刑罚的加减例。以之与资产阶级刑法中有关处理罪刑关系的常规相对比，只能说是处于萌芽状态，是非常落后的。

在《唐律》中，有些应属于定罪的常规，却被规定为独立的罪刑单位。《唐律·贼盗》：“诸夜无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时杀者，勿论；若知非侵犯而杀者，减斗杀伤二等。其已就拘执而杀伤者，各以斗杀伤论，至死者加役流。”依据封建社会的刑法观，夜无故入人家，非奸即盗，猝然不知斗伤，主人登时杀死的，应属于正当防卫的范畴。知非侵犯杀伤者，相当现代刑法中假想的防卫行为，因而按斗杀伤罪减二等论罪处刑。“其已就拘执而杀伤者”，相当于现代刑法学中的事后防卫，因而按斗杀伤罪论罪处刑，应判死刑的，则处较流刑为重、而又较死刑为轻的加役流的刑罚。《唐律·捕亡》：“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杀之及走逐而杀，若迫窘而自杀者，皆勿论”，这是属于执行追捕罪犯的命令。在这种情况下，因罪人持仗拒捍而格斗而杀死罪人，或

者罪人走逐而杀的，皆不认为是犯罪。但是，“即空手拒捍而杀者，徒二年”，是逾越执行命令的限度，因而作为独立的罪刑单位，规定应处的法定刑。《唐律·断狱》：“诸拷囚不得过三度，数总不得过二百，杖罪以下不得过所犯之数。拷满不承，取保放之。”“若依法拷决，而邂逅致死者，勿论。”显然是以之作为执行职务的正当行为，不认为是犯罪。”若拷过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以故致死者，徒二年。”显然是因其超过正当执行职务的范围，因而作为独立的罪刑单位加以规定。《唐律·贼盗》：“诸谋杀杀人者，徒三年；已伤者，绞；已杀者，斩”。这是将谋杀人区分为预谋及着手实施而未造成伤害、已伤、已死三个阶段，而以死作为犯罪的既遂。《唐律·贼盗》：“诸强盗，不得财，徒二年，一尺徒三年”。又“诸窃盗，不得财笞五十；一尺杖六十。”这是以得财与否作为区分既遂与未遂的界限。而区分得财界限的标准是：《唐律·贼盗》：“公取、窃取皆为盗”的律注指出：“器物之属须移徙，阑圈系闭之属须绝离常处，放逸飞走之属须专制，乃成盗。”按此标准，以是否得财来区分盗窃罪的未遂与既遂。《唐律·斗讼》：“诸斗殴杀人者，绞。以刃及故杀人者，斩”。“诸斗殴而杀伤旁人者，以斗杀伤论，至死者，减一等，若以故僵仆而致死伤者，以戏杀伤论。即误杀伤助己者，各减二等。”这是属于刑法中的错误。其中以故僵仆而致死伤者，却包含被人殴急逃跑，因而致人僵仆而致死伤。此类现代刑法中的紧急避险。《唐律·斗讼》：“诸过失杀人者，各依其状，以赎论。”律注：“诸耳目所不及，思虑所不到；若举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蹉及；因击禽兽，以致杀伤之属；皆是。”以上所引《唐律》中的有关律条，在资产阶级刑法中，都是作为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的常规，规定在刑法总则中，以之作为指导适用刑法分则定罪量刑的一般原则，而在《唐律》中竟以

之作为独立的罪刑单位加以规定，而不是作为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的常规，规定在《名例》篇中。其所以如此，固然受律学水平和抽象思维能力的限制，更为重要的是由于将这些规定作为普遍适用的原则规定在《名例》篇中，扩大了断狱官的裁量范围，有损君主的刑罚权。以之作为独立的罪刑单位加以规定，限制这些原则的适用范围，是适应强化君主刑罚权的需要的，从而表现封建社会刑法的独有特点。

综观我国封建社会的刑法，其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可以归纳为如下几条原则：一是，罪刑不法定。君主的诏令不仅优先于刑法的法条而适用，而且可以变更、修订、补充刑法。二是，法律面前公开的不平等。律有八议制度，具有特定身份，犯死罪的，有司条陈所犯及应议之状，而不正官所犯的罪名，先奏请议，议定奏裁，取决于君主，流罪听减一等，尊卑贵贱相犯，其刑相差悬殊，如子女过失杀祖父母、父母的、奴婢、部曲杀主的，处以绞刑；祖父母、父母过失杀子女的、主人过失杀奴婢、部曲的，则不认为是犯罪。三是，罪刑不等价。轻罪处以重刑，重罪处以更重的刑罚，即以威吓主义作为适用刑罚的目的。四是，缘坐株连。对于某些重罪，如谋反、谋大逆、谋叛以及造富蠹毒等重罪，或者诛及三族，或者诛及妻子，罪及无辜。公事失错，除追究失错人的刑事责任外，还要罪及同僚及监临主管之官。五是，无罪责而追究其刑事责任，即主观方面虽然没有故意或者过失的罪责，但客观上出现危害结果，如家有狂犬外逃咬伤人，致使患狂犬病致死；住房倒塌，压死伤人的、燃烧延及左右邻居等，都要追究其刑事责任。从比较刑法史的观点来考察，不论东方还是西方的封建主义刑法，都是以上述原则作为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概无例外。

以上述原则指导刑事立法，其刑法只能为维护封建的经济基础和巩固封建主专政服务。在封建社会后期，孕育了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西方在文艺复兴后期出现的一些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如孟德斯鸠、富尔德、卢梭、贝卡利亚等，以资产阶级法律观批判了封建的法律观。我国明末清初的启蒙思想家，如顾宗林、王船山、黄宗羲等人，对封建主的法律观也进行了批判。特别是黄宗羲的《明夷待访录》中的《原君》、《原臣》、《原法》等篇文章，为建立资产阶级法律制度，描绘出初步的雏形。尽管不如西方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所设想的那样具体完整，但是却先于他们提出来的。

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以及刑法学者在批判封建社会刑法的基本原则的过程中提出的刑法基本原则有：

一、以人权天赋论和民约论为理论基础，认为人权天赋，是不容剥夺的，但为维护人类社会于不替，民以部分人权让于国家，当有人危害社会时，国家可以剥夺其人身权利。至于何种行为危害社会，可以剥夺何种人身权利，必须以反映民约为内容的刑法有规定的为限。刑法无明文规定的，就不能以之作为犯罪而剥夺其天赋的人权。这就是以罪刑法定主义作为刑法的基本原则。

二、正因为人权是天赋的，而天赋人权不因人不同而有所差别，因而确定在刑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作为刑法的基本原则。

三、犯罪是恶，刑罚是对犯罪的报应。因此刑罚的轻重与犯罪的大小应当相等，从而确定以罪刑等价原则作为刑法的基本原则。

四、只有实施犯罪的人才对其所实施的犯罪负刑事责任。因此，犯罪是负刑事责任的前提，没有实施犯罪，就不能追究其刑事责任，反对缘坐株连，从而以罪责自负作为刑法的基本原则。

五、人是具有自由意志的，是基于自由意志选择犯罪的。主观方面有罪责，其行为才构成犯罪，才追究其刑事责任。从而确定以罪责原则作为刑法的基本原则。

以上所述的刑法基本原则，是资产阶级刑法学所确定的。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以前，在大陆法系中，旧派刑法学居于主导地位。各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立法，是以旧派刑法理论为指导，确定有关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的。1810年法国的拿破仑刑法典就是以旧派刑法理论为指导制定的，为大陆法系各资本主义国家刑事立法奠定了基础。由于这部刑法典分则条文所规定的罪状及其应处的法定刑是较为具体而又明确的，依据刑法分则条文定罪和处理罪刑关系是有所遵循的，因而在刑法总则中对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的常规规定的不够充分和详尽。1853年，德国所颁布的威玛刑法典与拿破仑刑法典相对比，在总则部分，对于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规定的较为详细。1880年以后，大陆法系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总则基本是按照犯罪、刑罚和刑罚适用三部分规定的，因此，有关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的常规，就规定的较为明晰。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后，资本主义国家累犯成倍增加，有些资产阶级刑法学者认为：以原来的刑法理论作指导，不能有效地惩罚犯罪、制止累犯，因而在扬弃原来刑法理论的基础上，提出新的刑法理论。新的刑法理论形成后，就将原来的刑法理论称为旧派刑法理论，将新形成的刑法理论称为新派刑法理论。新派刑法理论是以人身危险性作为其理论基础的。人所以实施犯罪，是由其人身危险性决定的。犯罪不是犯罪人基于自由意志选择的结果，而是犯罪人意志必至的反映。新派刑法理论称之为意志必至论。由于犯罪人的主观意志必然会实施犯罪，因此，对犯罪实行惩罚，不